

军训须知

各位新生及家长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，必须参加军事训练，训前必须参加体检。因军事训练比较艰苦并且具有一定的身体负荷强度，请学生和家长主动向所在班级辅导员、班主任书面申报学校训前常规体检所无法发现的个人身体疾病(提供医院诊断证明)，并报校卫生所登记备案。其中，学校训前常规体检项目为：1.抽血化验，其中含血细胞分析、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、尿素测定、肌酐测定、血清尿酸测定等项目；2.胸片项目；3.内外科项目，含血压、身高、体重。

因隐瞒不报导致意外事故发生的由学生及其家长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因身体健康原因不适合参加军训的，务必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免修（见习）或缓训，具体申请表届时可到相关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领取。

请仔细阅读本“军训须知”全部内容后签字。

新生报到时由新生将签好字的“军训须知”交至所在班班主任处。

签字人：1（学生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2（家长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